

ICS 65.060
T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377—2015
代替 GB 21377—2008

三轮汽车 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Tri-wheel vehicles—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fuel consumption

2015-07-03 发布

201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21377—2008《三轮汽车 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本标准与 GB/T 21377—2008 相比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对规范性应用文件进行了调整和重新确认；
- 测量方法调整为采用底盘测功机进行，并调整了相应的燃料消耗量限值；
- 增加了燃料消耗量的计算；
- 增加了生产一致性要求；
- 增加了标准的实施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低速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械工业拖拉机农用运输车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国家拖拉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山东双力车辆有限公司、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咸胜、吕树盛、闵海涛、郎志中、陈戈、关朋、林连华、王侠民、任成华、宫增民、唐喜林。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情况为：

- GB 21377—2008。

三轮汽车 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三轮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测量条件、测量方法、燃料消耗量的计算、生产一致性检查、标准的实施。

本标准适用于三轮汽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1378—2015 低速货车 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GB/T 24945 三轮汽车 通用技术条件

GB/T 24948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94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气态污染物 gaseous contaminant

排气污染物中的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和氮氧化物(NO_x)。

注:碳氢化合物(HC)以碳当量表示(假定碳氢比为1:1.86),氮氧化物(NO_x)以二氧化氮(NO_2)当量表示。

3.2

颗粒物 particulate

按附录 A 所描述的试验方法,在最高温度为 325 K(52 °C)的稀释排气中,由规定的过滤介质收集到的排气成分。

3.3

排气污染物 exhaust pollutants

排气管排出的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

3.4

当量惯量 equivalent inertia

在底盘测功机上用惯量模拟器模拟三轮汽车行驶中移动和转动惯量所相当的质量。

3.5

基准质量 reference mass

三轮汽车的“整备质量”加上 100 kg。

4 燃料消耗量限值

在三轮汽车符合 GB/T 24945 规定要求下,三轮汽车燃料消耗量不应超过表 1 中规定的限值。